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賴彥旭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益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怡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7年3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與債務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6,0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與債務人於107年2月27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36,000,000元之本票乙紙，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尚積欠20,115,356元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462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影本為證。

另本院於115年8月27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六、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16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	圳西	216	21,255.00	全部
002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	圳西	218	2,130.00	全部
003	嘉義縣	太保市	白鴿厝	白鴿厝	261-4	3,597.00	2分之1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